附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24）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编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情况** |
| 3 | 滨州市违规推进电解铝项目建设问题突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要求严禁建设电解铝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但2014年滨州市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上报电解铝行业违规建成项目自查情况报告中，将6个电解铝在建项目虚报为建成项目，并为当时尚未建成的244万吨电解铝产能出具环保设施配套、污染物达标排放和能源消耗情况等证明，骗取合法手续。另外，滨州市还瞒报其他285万吨电解铝违规在建产能。截至督察时，上述529万吨违规产能均已建成。 | 严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专项抽查要求进一步推进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工作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17)1096号)要求,将合规产能646万吨以外的违规建设产能268万吨全部关停、封存;提高电解铝行业规范管理水平,严控违规新增电解铝产能,促进电解铝行业健康发展。 | 1.按照国家清理整顿电解铝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要求,配合省发改委将魏桥集团合规产能646万吨以外的违规产能268万吨全部关停、封存。目前魏桥集团已经关停违规电解铝产能269.2万吨。2.配合省发改委建立电解铝产能年度检查报告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严管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工作情况、查处违法违规项目情况、上一年度电解铝产能变化情况等,并于每年4月底前将年度检查报告上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3.严格执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凡包含电解工序生产铝液、铝锭等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按照工信部原〔2018〕12号文件规定,进行产能置换,严禁以新材料、铝加工等名义逃避产能置换,违法违规新增电解铝产能。4.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铝产业提增效升级、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工业领域新旧动能转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于2017年12月20日，研究制定了《山东省铝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5.每年采暖季期间，严格执行电解铝行业错峰生产，确保电解铝错峰生产工作平稳有序。 | 1、截至2017年8月8日,督促滨州市政府关停魏桥违规电解铝产能269.2万吨，比国家规定多关停1.2万吨。2、2018年10月11日,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联合发文，对滨州市关停违规电解铝产能情况出具了验收报告，认定完成了电解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确定的各阶段目标任务。 |